“我要迁出注销户口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迁出注销户口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

三、办理时限：即时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户口迁出及注销登记 | 注销证明 | 县公安局 | （一）夫妻投靠、父母投靠成年子女、未成年人投靠父母、收养、干部或职工调动（录用）、家属随军、务工经商、购房等原因迁出：交验迁出人员的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迁入地公安机关签发的《准予迁入证明》一份。  （二）大、中专院校（含技工学校）录取、毕业、肄业、转学学生户口迁出：录取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；毕业的学生凭毕业证复印件、就业报到证（或劳动部门出具的就业证复印件一份、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的就业协议）一份；肄业的学生凭肄业证明材料一份；转学的学生凭转学证明材料一份，以及迁出人员的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  （三）公民参军服兵役：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《入伍通知书》一份。  （四）公民赴港、澳、台定居：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公民赴台定居的，还须提供在定居地定居（或批准、同意定居）证明一份；去港、澳定居的，还须提供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《前往港、澳通行证》一份。  （五）失踪人员户口注销：失踪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复印件一份、户主或家属的申请和人民法院失踪宣告判决书一份。  （六）公民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，或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，户口注销：应持取得外国国籍的证件或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凭证材料一份、本人户口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。  （七）公安机关发现公民服兵役、赴港澳台定居、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、自动丧失或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后户口未及时注销，或者存在其他应销未销户口的，应当在调查核实后，凭有关证明或调查核实材料注销应销户口人员的户口。 | 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本乡镇派出所接收申报材料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受理

审核

办结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

无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各乡镇派出所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882143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